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上海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总结和回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非凡历程与重大进展，表彰和激励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参与者和贡献者，增强上海金融文化氛围，助推上海金融生态建设，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华社上海分社、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新华网、上海证券报、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第一财经正式启动2020“沪上金融家”评选。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为评选支持单位。

本届评选设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突出贡献人物、2020沪上金融家、2020沪上金融行业领军人物、2020沪上金融行业创新人物四个奖项序列。评选结果拟于2020年9月揭晓。

评选办法及申请表附后。欢迎各单位踊跃报名（限报一人），并于8月30日前将填写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至：

“沪上金融家”评选秘书处（上海市衡山路62号，200031）

联系人：季 蕾 021-24020047 13916992258

王文洁 021-24020143 13761290137

传 真：021-24020038

邮 箱：jinrongjia@xinhua.org



2020“沪上金融家”评选办法

一、活动意义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上海基本建成与中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的“交卷”之年。围绕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上海正持续提升服务能级，加快建设全球资管中心、金融科技中心等，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机构体系。

面对疫情冲击，上海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防范金融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推动全球经济和金融深化合作，金融业成为疫情冲击中拉动经济增长的一大亮点。

为总结和回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非凡历程与重大进展，表彰和激励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过程中的参与者和贡献者，增强上海金融文化氛围，助推上海金融生态建设，第十届“沪上金融家”评选拟于2020年8月至9月举行。

二、活动时间及组织机构

时 间：2020年8月-9月

主办单位：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新华社上海分社、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新华网、上海证券报、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第一财经

支持单位：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三、奖项设置

本届评选设立四个奖项序列，获奖者原则上须来自持牌金融机构。

（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突出贡献人物

参评者应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出持续且突出的贡献，在推进上海金融开放创新、提升金融市场功能、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以及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理论架构设计与发展规划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及突出贡献。该奖项由评选推举委员会推选产生。

（二）2020 沪上金融家

参评者须为上海金融从业人士，具有深厚的金融背景、扎实的理论功底以及较高的行业影响力；为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科创中心建设、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以及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等做出重要贡献。

（三）2020 沪上金融行业领军人物

参评者须为上海金融从业人士，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及开阔的国际视野；在推进上海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长三角金融服务一体化、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等方面成效显著。

（四）2020 沪上金融行业创新人物

参评者须为上海金融从业人士，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创新金融科技、服务科技创新、优化普惠金融等方面做出有益探索。

（注：实际获评人数以专家评审会最终意见为准。）

四、评选流程

评选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评选采用自主报名、推举委员会提名，媒体评审、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一）推举委员会：由上海金融主管部门负责人、金融同业公会负责人和高等院校知名学者等组成，在报名阶段推举年度参选人。

（二）初选名单：通过自主报名和推举委员会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初选名单。主办方将对初选名单进行资格核查与审慎评估。

（三）媒体评审：50 位主流媒体财经记者参与评审，在初选名单基础上遴选出 35-40 位候选人。

（四）网络投票：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中国金融信息网、陆家嘴金融网、“沪上金融家”微信公众号等将开设投票通道，接受公众投票。网络投票环节所占评选权重为 20%。

（五）专家评委会：由包括上海金融主管部门负责人与知名专家学者在内的 10-15 人构成，其中设评委会主席 2 人。专家评审环节所占评选权重为 80%。

（六）名单公示：主办方将对拟获奖者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2020 “沪上金融家” 评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单 位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政治面貌		民 族		
电 话		手 机		E-mail		
联系地址						
工作经历	(字数请控制在 500 字左右；按时间倒序)					
主要业绩	(字数请控制在 500 字左右)					
曾获奖励						
单位意见	(盖章)					

【此项不打印】

注：申报材料请寄送盖章件至评选秘书处：上海市衡山路 62 号，200031
并发送可编辑文本至评选公邮：jinrongjia@xinhua.org